



JJ20240008

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总体规划设计及学生公寓（一标段）项目 （方案设计）投标补偿费用支付协议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方复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编： 100048

联系人 周全

联系方式： 010-68903866

乙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全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编： 100045

联系人 孙全振

联系方式： 18910561702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总体规划设计及学生公寓（一标段）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审核和评审，乙方在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总体规划设计及学生公寓（一标段）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活动中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 投标补偿费用的数额

甲方支付给乙方投标补偿费用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万元）（含税），此笔投标补偿费用是甲方对乙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准备并递交投标方案的补偿费用，是对乙方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支出的补偿。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参与本项目投标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投标补偿费用的支付

1. 投标补偿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不承担因投标补偿费用支付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因本协议项下的投标

补偿费用而发生的或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投标补偿费用支付的时间：中标人确定且完成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投标补偿费用。

4.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4031

银行帐号： 0200007609088208634

开户行名称： 北京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电话：

5. 乙方相关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97692141M

银行帐号： 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电话： 88042060

在甲方向上述账号汇付投标补偿费后视同甲方已完成投标补偿费的支付义务。

三. 特别约定

1. 乙方拥有投标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投标作品。除乙方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乙方不得将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的设计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的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一切全部赔偿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获得投标补偿后，甲方在本项目的校园规划方案编制时可以全部或部分使

用其投标时提交的校园规划设计方案，也可对其方案进行修改；在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可以使用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同时甲方还可对乙方投标方案印刷、出版和展览，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投标作品。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六.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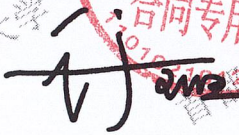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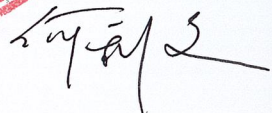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